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5號

原告 賴育山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105,074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58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

0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訴之聲明為：(一)被告彰化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於本院113年度司執  
04 字第322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5 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83年度促字第133、3  
06 0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133號、303號支付命令)部分之強  
07 制執行程序應撤銷，並不得再執系爭133號、303號支付命令  
08 暨其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二)被告  
09 彰化銀行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嘉義地院83年度促字第296號支  
10 付命令(下稱系爭296號支付命令)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11 撤銷，並不得再執系爭296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債  
12 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三)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嘉義地院83年度  
14 促字第23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233號支付命令)部分應撤  
15 銷，並不得再執系爭233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債權  
16 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四)被告彰化銀行於系爭執行事  
17 件之系爭296號支付命令(按：應係嘉義地院82年度執字第1  
18 54號債權憑證，原告誤載為系爭296號支付命令，詳後述)  
19 之利息部分應撤銷，並不得再執系爭296號支付命令暨其確  
20 定證明書、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21 三、經查：

22 (一)原告訴之聲明：

- 23 1. 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133號、303號支付命令之強制  
24 執行程序部分，被告彰化銀行前以嘉義地院85年度執字第35  
25 19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133號、303號支付命  
26 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  
27 行，執行債權為本金1,442,900元及其利息；
- 28 2. 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被告彰化銀行系爭296號支付命  
29 令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被告彰化銀行係以嘉義地院87  
30 年度執字2262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296號支付  
31 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01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8172號執行事件受理，嗣併入系爭執  
02 行事件辦理，執行債權為本金2,518,524元及其利息；

03 3. 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撤銷被告凱基銀行系爭233號支付命  
04 令之強制執执行程序部分，被告凱基銀行係以嘉義地院87年度  
05 執字第7978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233號支付命  
06 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07 113年度司執字第180800號執行事件受理，嗣併入系爭執行  
08 事件辦理，執行債權為本金1,767,734元及其利息；

09 4. 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係誤載為請求撤銷系爭296號支付  
10 命令中之利息部分，此觀諸原告起訴狀之事實理由「貳、實  
11 體事項、三、被告彰化銀行連帶保證之部分」所載內容及所  
12 引用之證物四，原告應係請求撤銷嘉義地院82年度執字第15  
13 4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79年度重  
14 訴字第1494號和解筆錄）中逾5年時效利息部分之強制執行  
15 程序，查被告彰化銀行以嘉義地院82年度執字第154號債權  
16 憑證為執行名義，於113年8月28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  
17 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8137號執行事件受理，  
18 嗣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執行債權為本金1,700萬元及其  
19 中595萬元、680萬元均自8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10.5%計算之利息，其中425萬元自7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10.375%計算之利息，暨均自84年3月17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各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而原告主張  
23 自聲請執行日往前推算5年以前之利息債權，即計算至108年  
24 8月28日止利息合計45,631,55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  
25 示）均罹於時效。

26 (二)又被告彰化銀行、凱基銀行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標的均  
27 為原告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  
28 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凱基人壽公司向本院陳報扣得原  
29 告如附表二所示之10張保單，預估解約金合計4,105,074元  
30 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

31 (三)從而，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僅計算

聲明第1至3項執行債權本金及聲明第4項原告主張應撤銷之利息債權部分合計為51,360,717元，計算式：1,442,900元 + 2,518,524 + 1,767,734元 + 45,631,559元 = 51,360,717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為4,105,07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58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又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應有如前所述之誤載，請自行具狀向本院更正，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一：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5,950,000	84/3/17	108/8/28	(24+165/366)	10.5%			15,275,649.59
	2	利息	6,800,000	84/3/17	108/8/28	(24+165/366)	10.5%			17,457,885.25
	3	利息	4,250,000	79/5/29	108/8/28	(29+92/366)	10.375%			12,898,024.25
	小計								45,631,559.09	
合計		45,631,559								

附表二：

編號	險種及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壽險_登峰終身(終身增額型)	Z0000000000	285,593元
2	壽險_高峰終身還本(甲型)	Z0000000000	350,449元

(續上頁)

01

3	壽險_新松允終身還本保險甲	Z0000000000	345,047元
4	壽險_登峰終身(終身增額型)	Z0000000000	252,310元
5	壽險_高峰終身還本(甲型)	Z0000000000	349,718元
6	壽險_前峰保本終身保險	Z0000000000	1,006,277元
7	壽險_新松允終身還本保險甲	Z0000000000	339,661元
8	壽險_新登峰(終身增額型)	Z0000000000	271,703元
9	壽險_新登峰(終身增額型)	Z0000000000	310,562元
10	壽險_新前峰保本終身保險	Z0000000000	593,754元
合計			4,105,074元